**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2029G**

**采 购 人：宁波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184525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1845252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_Toc118452526)

[一、总则 39](#_Toc118452527)

[二、招标文件 42](#_Toc1184525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3](#_Toc11845252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45](#_Toc118452530)

[五、开标与评标 45](#_Toc118452531)

[六、授予合同 48](#_Toc1184525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_Toc118452533)

[一、总则 49](#_Toc118452534)

[二、评标方法 49](#_Toc118452535)

[三、评审程序 49](#_Toc1184525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3](#_Toc1184525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1845253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87](#_Toc1184525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2029G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23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2020000，4850000，1261000，2450000，1242000，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原子力显微镜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X射线衍射仪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2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扫描电镜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4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

标项名称：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比表面分析仪

数量：2台（套）

预算金额（元）：126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五

标项名称：核磁共振波谱仪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六

标项名称：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自动聚焦耦合单模微波合成系统

数量：2台（套）

预算金额（元）：124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七

标项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荧光分光光度计、同步热分析仪

数量：3台（套）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5、6、7，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口产品投标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10519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10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技术和服务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投标响应时仅复制粘贴或仅具有文字描述而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的佐证材料，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项一：原子力显微镜**

**（1）技术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主要功能与模式：能够观测样品表面微区(纳米及亚微米尺度)三维形貌；同时可对样品表面物理化学特性进行研究，能测试多种材料表面纳米力学特性、电学特性、表面电势、磁场力、静电力、摩擦力等性质。 |
| 1.1 | 接触模式 |
| 1.2 | 轻敲模式 |
| 1.3 | 相位成像模式 |
| 1.4 | 横向力模式 |
| 1.5 | 峰值力轻敲模式 |
| 1.6 | 磁力显微镜功能 |
| 1.7 | 静电力显微镜功能 |
| 1.8 | 表面电势测试功能 |
| 1.9 | 力曲线测试功能 |
| 二 | **设备组成** |
| 2.1 | 高速控制器系统 |
| 2.2 | 原子力显微镜主机 |
| 2.3 | XYZ三轴闭环扫描器 |
| 2.4 | 探针支架 |
| 2.5 | 200mm马达自动控制样品台 |
| 2.6 | 辅助光学系统，含高分辩CCD系统 |
| 2.7 | 一体式防震台 |
| 三 | **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
| 3.1 | 扫描器： |
| ▲3.1.1 | XYZ 三轴闭环扫描器，XY方向90微米，Z方向10微米。 |
| ▲3.1.2 | 要求具备全探针扫描技术的扫描器，扫描过程中由扫描器带动探针进行XYZ三个方向的移动，而样品为完全静止状态，以保证大样品测试的安全和稳定。 |
| ▲3.1.3 | Z方向噪声水平:开环控制< 0.3Å ，闭环控制< 0.35 Å（图象测试）；< 0.5Å（力测试）。 |
| ▲3.1.4 | XY方向噪音水平:开环控制< 0.1nm, 闭环控制< 0.15nm。 |
| 3.1.5 | 进针方式:智能自动进针方式，马达加压电陶瓷自动探测的智能进针模式。 |
| 3.2 | AFM控制系统及功能： |
| 3.2.1 | 智能扫描功能，自动设定扫描，用户只需要选择扫描速度及扫描范围，系统即可自动调整反馈，无需寻找共振峰,无需调整反馈参数gain值，可直接液体环境成像。 |
| 3.2.2 | 控制器内置三个锁向放大器，控制器反馈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微秒。 |
| 3.2.3 | 数据采样率达到50MHZ，控制器≥11个DAC 和 11个ADC。 |
| 3.2.4 | 标定探针的弹性常数，Thermal Tuning 频率达到 2MHZ。 |
| 3.2.5 | 每条扫描线可获得据点≥ 16,000。 |
| 3.2.6 | 系统可实现抬高模式的控制，实现对表面磁学，电学特征的表征。 |
| 3.2.7 | 力谱线测试模式:可同时测试表面的力曲线的阵列,同时得到表面力的谱图,最大取点密度:256×256。 |
| 3.2.8 | 控制精度：控制器应在XYZ三个轴上都有三个独立的16位DAC位的数模转换器，（≥9个）用来控制扫描尺寸、扫描形状和偏移量。 |
| ▲3.2.9 | 峰值力轻敲模式：利用针尖与样品的直接相互作用力作为反馈，可控制针尖与样品的相互作用力低至50pN，减少针尖的磨损，提高了横向分辨率； |
| ▲3.2.10 | 智能成像模式：利用力曲线的峰值力做反馈，直接控制针尖对样品的作用力低至50皮牛。所有的参数调整均为计算机自动调整。 |
| 3.3 | 系统配套部分： |
| 3.3.1 | 放大范围：285 ~ 1285倍，180-1465µm 视场范围，自动聚焦及缩放，≤1.5µm分辨率，计算机控制照明，彩色CCD摄像头。 |
| 3.3.2 | 防震：一体封闭式隔音及防电磁屏蔽装置，气浮防震台，带自动充气泵。 |
| ▲3.3.3 | 全自动可程序控制高精度样品台：可支持的样品XY方向尺寸达200mm，高度方向可测试15mm高度的样品。样品台可高精度程序控制，提供真空吸附的功能，并可以360度旋转。 |
| 四 | 技术文件∕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使用说明书各一份，U盘等。 |
| 五 | 安装、培训：厂家负责免费安排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交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安装调试报告。 |
| 5.1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所有培训课程需用中文进行，如使用外文讲解，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投标文件中应有培训计划，说明培训人数、时间和主要内容。 |
| 六 | 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对所供产品保修时长须满足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投标人应建立24小时的报修电话，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1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二：X射线衍射仪**

**（1）技术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仪器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技术，能够精确地对金属和非金属多晶样品进行物相定性定量分析结晶度分析、晶胞参数计算和固溶体分析，微观应力及晶粒大小分析。仪器包括长寿命陶瓷X光管、X射线发生器、高精密测角仪、高灵敏度探测器、高精度样品台、计算机控制系统、数据处理软件、相关应用软件和循环冷却水装置。 |
| 二 | **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
| **1.** | **X射线光源** |
| 1.1. | X射线发生器部分 |
| 1.1.1 |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3kW |
| 1.1.2 | 额定电压：60kV |
| 1.1.3 | 额定电流：20-80mA |
| 1.2 | X射线光管部分 |
| 1.2.1 | X射线光管：Cu,Mo靶陶瓷X光管各一根，2.2 Kw |
| ▲1.2.2 | 采用旋转光管技术，无需拆卸光管，即可实现光管本身线焦斑和点焦斑的切换。 |
| 1.2.3 | 焦斑大小：小于等于0.4 x 12 mm |
| 1.2.4 | X射线光管质保不少于2年或者4000小时，先到为准。 |
| 1.3 | 电流电压稳定度：优于±0.005% (外电压波动10%)时 |
| 1.4 | X射线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计量小于1μSv/h |
| **2.** | **测角仪部分** |
| 2.1 | 测角仪：采用光学编码器技术与步进马达双重定位 |
| 2.2 | 扫描方式：立式θ/θ测角仪，测角仪垂直放置 |
| 2.3 | 2θ转动范围：-10°~168° |
| 2.4 | 测角仪半径：≥200 mm，测角圆直径可连续改变 |
| 2.5 | 可读最小步长：0.0001°，角度重现性：0.0001° |
| 2.6 |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驱动 |
| 2.7 | 最高定位速度：≥1000°/min |
| 2.8 | 采用智能虚拟测角仪全自动控制，硬件自动识别（光路各器件均带智能识别芯片，可被衍射仪自动识别）、自动纠错。 |
| ▲2.9 | 验收精度：国际标准样品现场检测，全谱范围内所有峰的角度偏差不超过±0.01度。 |
| **3.** | **探测器部分：能量色散二维阵列探测器** |
| ▲3.1 | 子探测器个数：>15×190个，探测器有效面积: ≥14.4x16 mm，单个探测器的像素不大于75µm。 |
| 3.2 | 最大计数： 1 x 109 cps |
| 3.3 | 线性范围：≥4x107 cps |
| 3.4 | 背景：<0.1 cps |
| ▲3.5 | 能量分辨率：探测本身能量分辨率优于380eV(相对于 CuKa能量分辨率优于4.8%)完全能够分辨Ka,Kβ射线，测量时无需在光路上使用滤波片或者其他光学附件过滤Kβ射线。 |
| 3.6 | 确保所有子探测器全好，具有静态扫描功能，正常工作半径下最大2thea角 ≥ 3.7度 |
| 3.7 | 提供的半导体阵列探测必须适合小角和广角测试，小角最小从0.3度开始 |
| ▲3.8 | 扫描方式：零维模式（点探测器），一维模式（阵列探测器），二维模式（面探测器） |
| **4.** | **光路部分** |
| 4.1 | 所有光学附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无工具安装、拆卸方式 |
| 4.2 | 包括全光路狭缝系统：防散射狭缝、发散狭缝、接收狭缝 |
| **5.** | **样品台：** |
| 5.1 | 标准样品台 |
| 5.2 | 原位高温附件： |
| ▲5.2.1 | 环境加热段：温度范围：室温到1100度，环境加热，带真空系统与温度控制器 |
| ▲5.2.2 | 中低温段：液氮到450度，带真空系统与温度控制器 |
| 5.3 | 原位变温电池附件：温度范围-20度到80度 |
| 5.4 | 变温软包电池透射样品台：温度范围-20度到80度 |
| **6.** |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
| 6.1 | 计算机：不低于双核主频2.26G Hz以上，8G 内存，1THD，CD-RW，27”液晶显示器，网卡 |
| 6.2 |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
| **7.** | **应用软件：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 |
| 7.1 | 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 |
| 7.2 | 数据库：最新的数据库 |
| 7.3 | 物相定量分析：可编程定量分析软件 |
| 7.4 | 无标样晶粒大小分析及微观应力分析 |
| 7.5 | 粉末数据指标化、结构精修、从头结构解析以及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 |
| **8.** | **其他组件部分：** |
| **8.1** |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 |
| 8.2 | 量具量仪实训平台 |
| **9.** | **工作条件** |
| 9.1 | 电力供应：单相220V（±10%），50Hz |
| 9.2 | 工作温度：10°C-40°C |
| 9.3 | 相对湿度：≤75％ |
| 9.4 |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 |
| **10.** | **仪器生产商须满足的相关标准** |
| 10.1 | 质量标准：ISO9001认证 |
| 三 | 技术文件：免费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 四 | 安装、培训：负责免费安排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交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安装调试报告。 |
| 4.1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所有培训课程需用中文进行，如使用外文讲解，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投标文件中应有培训计划，说明培训人数、时间和主要内容。 |
| 五 | 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主机质保至少一年，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投标人应建立24小时的报修电话，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三：扫描电镜系统**

**（1）技术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安装条件** |
| 1. | 运行环境： |
| 1.1 | 房间温度：15 ~ 25℃ |
| 1.2 | 相对湿度：小于60% |
| 1.3 | 适用电源：单相，100V±10%，50/60Hz，5kVA |
| 1.4 | 地线：接地电阻不小于40Ω |
| **二** | **技术要求：** |
| 1． | 总则： |
| 1.1 |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说明书技术规格文件，标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
| 1.2 | 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
| **2.** | **具体技术要求：** |
| 2.1 | 场发射电子枪，电子束流：最大束流≥20nA； |
| ▲2.2 | 二次电子分辨率：≤0.6nm@15kv，≤0.7nm@1kv； |
| 2.3 | 底片放大倍率：最小≤20倍，最大≥2,000,000倍； |
| 2.4 | 电压 |
| 2.4.1 | 加速电压0.5～30KV，步进≤10V，连续可调； |
| 2.4.2 | 着陆电压0.01～20kV，步进≤10V，连续可调； |
| 2.5 | 具备样品台减速功能，可用以在低着陆电压下提供高分辨率成像； |
| 2.6 | 自动电子光路对中调整：自动电子束对中，自动光阑对中，自动像散对中，自动对焦调整，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自动像散调整； |
| 2.7 | 信号检测系统：具有高位探测器、低位探测器，可以接收SE、HA-BSE、LA-BSE，可以按比例选择接收SE和BSE信号，并可以在2kV以下对BSE成像 |
| 2.8 | 样品尺寸： |
| 2.8.1 | 样品台驱动：5轴优中心马达驱动；X：≥110mm，Y：≥110mm，Z：≥40mm，R：360°，T：-4°～70° |
| ▲2.8.2 | 样品换样方式；配备预抽室换样 |
| 2.8.3 | 预抽室可放入样品尺寸不少于6英寸； |
| 2.8.4 | 样品台：提供多种样品台，满足不同做样需求； |
| 2.8.5 | 具备样品触碰极靴警告或者非接触防碰撞保护功能，无需红外相机即可避免样品台碰撞； |
| 2.8.6 | 样品室闲置接口：不少于 12 个； |
| 2.8.7 | 具有样品室 IR-CCD 相机实时监控功能或者光镜导航功能； |
| 2.8.8 | 物镜光阑：四孔自加热清洁光阑； |
| 2.9 | 数字图像记录系统： |
| 2.9.1 | 图像处理软件：可以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 |
| 2.9.2 | 数据记录：照片包括编号、加速电压、标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工作距离等； |
| 2.9.3 | 扫描速度：多种扫描速度可选； |
| 2.9.4 | 图像显示：支持双显示器双大画面显示（1280×960 像素），支持至少四通道图像实时显示； |
| 2.9.5 | 图像储存：最高存储分辨率不小于 10240×7680，照片包括编号、加速电压、标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工作距离等信息； |
| 2.9.6 | 图像类型： TIFF 、BMP 或 JPEG； |
| 2.9.7 | 具有自动化数据采集软件； |
| 2.10 | 真空系统： |
| 2.10.1 | 排气控制：全自动真空阀； |
| 2.10.2 | 真空系统不少于：分子泵×1；机械泵×1；离子泵45L/s×2，NEG×1台； |
| 2.10.3 | 真空度：电子枪部分优于 10-8Pa；样品室部分优于10-3Pa； |
| 2.10.4 | 真空计：全量程真空规×1，皮拉尼规×2； |
| 2.10.5 | 样品更换抽真空时间：≤90秒； |
| 2.10.6 | 保护：断电、漏电、真空保护； |
| 2.10.7 | 配备同品牌真空转移系统1套，原位真空转移接口改造1套 |
| ▲2.10.8 | 灯丝质保10年，10年内免费提供灯丝及更换灯丝服务 |
| 2.11 | 能谱仪 |
| 2.11.1 | 探测器：分析型SDD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有效面积≥65mm2，高分子超薄窗设计； |
| 2.11.2 | 封闭式真空系统，无需借助SEM抽放真空； |
| 2.11.3 | 能量分辨率：Mn Ka保证优于127eV（@计数率130,000cps）； F Ka 保证优于64eV（@计数率130,000cps）；C Ka 保证优于56eV（@计数率130,000cps）；保证符合ISO 15632:2012标准。 |
| 2.11.4 | 元素分析范围：Be4～Cf98； |
| 2.11.5 | 探测器可软件控制自动伸缩； |
| 2.11.6 | 具备元素spectrum Live实时刷新显示功能：可实时观测样品区域变化或者形态转变时，谱图spectrum的动态变化过程； |
| 2.11.7 | 具备元素面分布Live实时刷新显示功能：在样品台静止状态、移动及改变放大倍数时，均可实时显示电子图像、不同元素分布以及它们的叠加图。样品停止移动时，自动开启面分布图静态采集模式，得到更高清晰度的面分布图； |
| 2.11.8 |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
| 2.11.9 |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可包含高达8192点，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可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进行多线依次采集； |
| 2.11.10 | 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达8192×8192像素；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最高达4096×4096像素；可在电子图像上叠加元素分布图；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 |
| 2.11.11 | 定性分析：AutoID可自动标识谱峰，可进行谱重构； |
| 2.11.12 | 定量分析：采用XPP定量修正技术； |
| 2.11.13 | 除完备的KLM全谱线系外，还有20kV及5kV高低电压定量数据库； |
| 2.11.14 | 采用最新脉冲与图像处理器，具备多探头控制能力，最多可同时控制和处理4个能谱探测器； |
| 2.12 | 离子溅射仪 |
| 2.12.1 | 样品仓大小：硼硅酸盐玻璃工作腔室，≥150mm（内径）x 125mm（高）； |
| 2.12.2 | 靶面至样品台距离：可调范围为20-50mm； |
| 2.12.3 | 溅射电流：0-40mA； |
| 2.12.4 | 溅射时间：0-999s； |
| 2.12.5 | 溅射速率：在压力为7Pa,放电电流40mA，靶材距离样品30mm时，Pt溅射速度不小于15nm/min，Au不小于35nm/min； |
| 2.12.6 | 最大样品尺寸：直径60mm，高度20mm； |
| 2.12.7 | 靶材：Au靶材一块，Pt靶材一块 |
| 2.12.8 | 配备喷碳单元，喷碳单元和喷金单元为独立腔体，共用一台机械泵 |
| 2.12.9 | 喷碳单元耗材为铅笔芯 |
| **3.** | **必要配置：** |
| 3.1 | 主机1台，能谱仪1套，离子溅射仪1台；空气压缩机1台，冷却循环水1台，UPS1套，专用工具和操作手册1套。 |
| 4. | **性能试验与质量保证：** |
| 4.1 | 中标人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
| 三 | 技术文件∕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 |
| 四 | 安装、培训：厂家负责免费安排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交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安装调试报告。 |
| 4.1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所有培训课程需用中文进行，如使用外文讲解，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投标文件中应有培训计划，说明培训人数、时间和主要内容。 |
| 五 | 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对所供产品保修时长须满足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特别说明的除外），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投标人应建立24小时的报修电话，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7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四：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比表面分析仪**

**（1）技术要求**

**序号1：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系统 |
| ▲1.1 | 激光器类型：高性能He-Ne激光器，功率：10 mW，波长：633 nm |
| 1.2 | 激光衰减：自动，透射率100%至0.0003% |
| ▲1.3 | 检测器：雪崩光电二极管（APD） |
| 1.4 | 滤光装置：荧光滤光片，水平和垂直偏振片 |
| 1.5 | 冷凝控制：采用干燥空气/氮气的净化装置 |
| ▲1.6 | 温度控制范围：0°C - 120°C |
| 二 | 粒度 |
| 2.1 | 测量技术：动态光散射（非侵入式背散射-NIBS） 动态光散射（13°, 90°） 多角度动态光散射（MADLS） |
| ▲2.2 | 多角度动态光散射：MADLS技术，从背向, 侧向和前向散射角获得信息并将其综合起来提供更加完整的颗粒粒径分布，得到的结果不依赖于角度，具有更高的分辨率。 |
| 2.3 | 测量角：173°, 13°, 90° |
| ▲2.4 | 测量位置（背向角）：检测位置可自动连续移动 |
| 2.5 | 测量范围（直径）：0.3 nm - 15 μm |
| 2.6 | 最小样品体积：3 μL |
| 2.7 | 最小样品浓度：0.1 mg/mL |
| 2.8 | 最大样品浓度：40% w/v |
| 三 | Zeta电位 |
| 3.1 | 测量技术：混合模式测量，相位分析光散射（M3-PALS），具有恒流模式，采用高频快场+低频慢场测量技术，解决了毛细管电渗对测试的影响，在一次测试过程中，同时得到Zeta电位平均值和分布曲线。 |
| 3.2 | 适合测量的粒度范围（直径）：3.8 nm – 100 μm |
| 3.3 | Zeta电位范围：无实际限制 |
| 3.4 | 最小样品体积：20 μL |
| 3.5 | 最小样品浓度：1 mg/mL |
| 3.6 | 最大样品浓度：40% w/v |
| ▲3.7 | 最大样品电导率：260 mS/cm |
| ▲3.8 | 可抛弃型弯曲毛细管样品池：可抛弃型，避免交叉污染，结合M3测试方法分辨不同种类颗粒的电泳迁移，完全消除电渗。可改善高导电率样品的热性能，以减少焦耳热。 |
| 四 | 颗粒浓度 |
| ▲4.1 | 浓度范围：1 x 108 - 1 x 1012 个颗粒/mL。 |
| 五 | 软件 |
| ▲5.1 | “自适应相关”算法：可使软件确定最佳测量持续时间，并识别与瞬态伪影相关的数据，生成可靠且可重复的数据，结果分为稳态 (大量的有代表性的数据), 瞬态 (异常数据)，未过滤结果 (未分类)。 |
| 5.2 | 专家指导系统：质量指导系统可以智能地运用集成专家知识，快速显示数据质量。 |
| 5.3 | 结果计算：平均结果，标准偏差自动计算。 |
| 六 | 技术文件∕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 |
| 七 | 安装、培训：厂家负责免费安排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交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安装调试报告。 |
| 7.1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所有培训课程需用中文进行，如使用外文讲解，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投标文件中应有培训计划，说明培训人数、时间和主要内容。 |
| 八 | 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对所供产品保修时长须满足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特别说明的除外），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投标人应建立24小时的报修电话，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 |

●**序号2：比表面分析仪**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对分析仪的整体要求： |
| 1.1 | 要求分析仪是全自动运行，采用真空容量法原理，可对样品（如沸石，活性炭，金属氧化物，MOF，COF，石墨烯等多孔材料）进行比表面积，孔径分布，孔隙度，孔容和吸附热等分析。 |
| 二 | 技术要求： |
| ▲2.1 | 要求配置6个全自动程序升温脱气站和2个微孔分析站，脱气站和分析站为一体机，分子泵极限真空度：5×10-10mbar |
| 2.2 | 比表面积范围：≥0.01m2/g（N2吸附） |
| 2.3 | 孔径范围：0.35nm–500 nm |
| 2.4 | P/Po 范围:1 x 10-7– 0.995 |
| ▲2.5 | 为保证有效的微孔分析，脱气站可进行分子泵脱气，分子泵极限真空度：5×10-10mbar，且配有原装分子泵保护冷阱 |
| ▲2.6 | 至少具有2个微孔分析站，每个微孔分析站上独立配有三级压力传感器，每个分析站独立配有1550torr,10torr和1torr三级压力传感器，分析站不能共用低压压力传感器。分析站上至少具有2个1torr和2个10torr压力传感器 |
| 2.7 | P0管拥有独立测量的压力传感器，以进行不间断的连续测量 |
| 2.8 | 压力传感器精度：0.15 % |
| 2.9 | 配备自动液位控制系统，可控制冷浴液面，检测液氮，水等质量，保证分析的准确度。不接受等温夹套和其他方式 |
| 2.10 | 吸附质气体:N2, Kr, Ar, CO2 及其它非腐蚀性气体 |
| 2.11 | 至少具备7个气体进气口 |
| 2.12 | 配备不小于3L的分析杜瓦瓶，杜瓦瓶可以连续工作90小时以上，分析中途可以添加冷浴，分析时间无上限 |
| ▲2.13 | 歧管可控温，控温温度: 35 °C to 50 °C，稳定性: ± 0.05 °C。 |
| 2.14 | 脱气站可以指定进气口并可编程回填压力，单独的数字式温度控制和温度显示，升温/恒温/自校正等全自动程序控制 |
| ▲2.15 | 至少具有6个脱气站。脱气站可以全自动程序升温编辑控制。脱气站可实现：计算机软件控制，可针对处理时间、处理温度和抽空速率进行软件编排，实现预处理的程序升温全自动控制，温度范围：室温至 450℃，温度可以1℃递进。分析站和脱气站在一台仪器上完成无需另外单独配脱气站，脱气站配有独立的1550 torr压力传感器和真空规实时监测压力变化 |
| ▲2.16 | 两个分析站共用一个杜瓦瓶，以保证死体积最小，提高分析精度，降低运行成本；两个分析站可同时进行两种不同气体在不同温度下的吸附； |
| 2.17 | 可进行迟滞环扫描 |
| 2.18 | 具有专用微孔分析比表面积助手 |
| 2.19 | 具有NK、FHH分形维数模型 |
| ▲2.20 | 至少提供23种密度函数理论DFT数据库。包括非定义域密度函数理论NLDFT等模型，并提供详细的列表 |
| 2.21 | 软件包括多种投气方式，可定压力和定投气量。可支持中文操作和分析。 |
| 三 | 配置清单1.液位传感器2根2.加热包≥2个3.3L杜瓦瓶1个4.冷阱杜瓦瓶1个5.样品管≥20根6.O型圈≥20个7.配套电脑1台8.30L杜瓦瓶1个9.减压阀2个 |
| 四 | 售后服务：1.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设备质保期内外，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免费的技术咨询。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维修邀请后，应在2个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需现场维修，48小时现场响应。3.质保期内包括2次原厂保养，每次保养时间不少于1天。 |
| 五 | 货期：收到信用证4个月发货 |
| 六 |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的制造商样本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资料或者官网网站信息，以便核实。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天内到货，到货后 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比表面分析仪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比表面分析仪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五：核磁共振波谱仪**

**（1）技术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400 MHz 超导磁体** |
| 1.1 | 9.4T 54mm超导自屏蔽磁体；  |
| 1.2 | 室温腔直径：≤54mm； |
| 1.3 | 水平5G半径≤0.5 m；垂直5G半径≤1m，磁场漂移≤4 Hz/hr； |
| 1.4 | 配有大型防震装置； |
| ▲1.5 | 液氦维持时间 ≥365天； |
| 1.6 | 液氦挥发量 ≤ 14 ml/hr； |
| 1.7 | 液氮维持时间 ≥14天； |
| 1.8 | 液氮挥发量≤ 188 ml/hr； |
| 1.9 | 具有液氦和液氮液面自动监测系统； |
| 2 | **射频发射系统** |
| 2.1、 | 谱仪配有两组射频发射通道； |
| 2.2、 | 各通道配有频率发生器、传输通道和放大器，具有观测及去耦功能； |
| ▲2.3 | 最小事件时间：≤5ns； |
| 2.4 | 频率分辨率 ≤0.001 Hz； |
| 2.5 | 相位分辨率 ≤0.005°； |
| 2.6 | 幅度范围 ≥159dB； |
| 2.7 | 配有高频和低频两个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50W；低频≥150W； |
| 3 | **接收系统及进样：**  |
| ▲3.1 | 采用数字正交接收器，最大谱宽为10MHz。 |
| 3.2 | 可以独立控制实验进程，随时贮存采集的数据，即使工作站和谱仪断开连接，采集的数据不会丢失。 |
| ▲3.3 | 可实现自动及手动进样，自动进样器配有24个5mm转子，所有转子适用于低温（至少零度以下）、常温和高温（至少120度以上）实验。自动进样器在上述三种模式下均能正常工作。 |
| 4 |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
| 4.1 | 氘数字锁场，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及手动匀场 |
| 5 | **梯度控制单元** |
| 5.1 | 梯度场最大强度 ≥ 30G/cm |
| 6 | **变温控制单元** |
| 6.1 | 控温范围：-170℃ 至 +250℃，精度：0.1°C |
| 6.2 | 进口液氮低温杜瓦（≥ 10L）及全套附件 |
| 7 | **探头:** |
| 7.1 | 5 mm 自动调谐宽带探头，具有自屏蔽Z方向梯度场 |
| ▲7.2 | 检测核范围：1H；19F；13C；杂核（共振频率在31P – 15N之间的核）； |
| 7.3 | 可以测量2H（氘），满足示踪检测的应用需要 |
| 7.4 | 信噪比： |
| 7.4.1 | 1H≥ 600：1(0.1%EB, 555-pp或相同壁厚样品管，一次扫描） |
| 7.4.2 | 13C≥ 270：1(10%EB, 555-pp或相同壁厚样品管，一次扫描） |
| 7.4.3 | 31P≥ 110：1(0.0485M TPP, 535-pp或相同壁厚样品管，一次扫描) |
| 7.4.4 | 15N≥ 35：1(90% Formamide, 535-pp或相同壁厚样品管，一次扫描） |
| 7.4.5 | 19F≥ 600：1(0.05% TFT,一次扫描) |
| 7.5 | 分辨率和线形：1H spinning ≤0.5/6/12Hz (50%/0.55%/0.11%, CHCl3)  |
| 7.6 | 探头变温范围：-100℃ - +150℃ |
| ▲7.7 | 探头配有所有观测核种的自动调谐与匹配附件；测定碳谱时，可以对氟去耦。 |
| 7.8 | 探头采用折返式气路设计，高温气体不会直接吹至转子。 |
| ▲7.9 | 测试样品加热到100°C以上时，无需额外的氮气吹扫冷却，也无需更换的转子，仅通过计算机选择测试温度即可完成室温到+150°C的变温测试。 |
| 8 | **工作站：** |
| 8.1 | 提供配套的工作站； |
| 8.2 | 打印机一套； |
| 9. | **原厂工作站软件** |
| 9.1 | 用户友好型界面,易于上手，具有简单的导航系统； |
| 9.2 | 包含常用的核磁实验方法。例如，1H, 13C, DEPT, COSY, NOESY, TOCSY,COSY,HMBC,HSQC 等各种核磁方法，具有完整的网络功能； |
| 9.3 | 实验方法脉冲菜单中包括No-D NMR标准实验方法，用户可简单地实现自动非氘代溶剂的样品检测，软件菜单中至少包括以下自动测试方法：非氘代试剂下的自动氢谱测定；非氘代试剂下的自动COSY测定非氘代试剂下的自动HMQC测定非氘代试剂下的自动HMBC测定 |
| 9.4 | 包括定量核磁软件； |
| 10 | **其它配套附件** |
| 10.1 | 标样、专用工具等保证设备主机使用的成套性附件 |
| 10.2 | 无油空压机（带空气过滤器）一套 |
| 10.3 | 安装所需的液氦、液氮、氦气、氮气 |
| 10.4 | 核磁样品管100支 |
| 二 | 技术文件∕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 |
| 三 | 安装、培训：厂家负责免费安排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交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安装调试报告。 |
| 3.1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的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应达到如下目的：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所有培训课程需用中文进行，如使用外文讲解，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翻译人员；培训时间以参加培训的人员学懂会用为限；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投标文件中应有培训计划，说明培训人数、时间和主要内容。 |
| 四 | 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对所供产品保修时长须满足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特别说明的除外），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投标人应建立24小时的报修电话，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工程师及原厂工程师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六：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自动聚焦耦合单模微波合成系统**

**（1）技术要求**

●**序号1：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1 | 恒电流恒电位单元 |
| ▲1.1 | 测量配置：连接 2-、3-、4-端，必须配置浮地功能 |
| 1.2 | 电流测量电阻（Rs）范围：0.1Ω到1MΩ |
| 1.3 | 误差限：0.1%±0.05%（量程） |
| 1.4 | 输出电压，相对于LO（低端）>±30V |
| 1.5 | 输入阻抗：>10GΩ，电容50pF；误差限：0.1%±100μV |
| ▲1.6 | 极化电压：±14.5V，精度误差≤0.1% |
| 1.7 | 电流范围：±2A，误差限：0.2%±0.1%(量程) |
| ▲1.8 | 扫描：配置阶梯波和线性波双重扫描方式 |
| ▲1.9 | 零阻计：配置零阻计，可进行电化学噪声以及电偶腐蚀测试 |
| 2 | 交流阻抗测试单元：此部件必须为功能完备的专业设备，非配件。具备实现独立测试阻抗实验的功能，实际测试阻抗频率上限须达到32M。 |
| 2.1 | 发生器:电压模式、电流模式 |
| 2.2 | 交流幅度 |
| 2.2.1 | ≤10MHz，0—3V 有效值，0-60mA 有效值 |
| 2.2.2 | >10MHz，0—1V 有效值，0-20mA 有效值 |
| 2.3 | 最大交流分辨率：5mV ，100uA |
| ▲**2.4** | 直流偏置范围：±40.95V |
| 2.5 | 最大直流分辨率：10mV， 200uA |
| 2.6 | 输出阻抗：50Ω±1% ， >200kΩ(<1kHz) |
| ▲**2.7** | 频率实测范围：10 uHz to 32MHz（实际发生和接受频率均可达32MHz） |
| ▲**2.8** | 频率分辨率：0.015ppm，即1/65000000； |
| ▲**2.9** | 阻抗准确性误差：≤0.1%， 0.10° |
| 2.10 | 最大电压 |
| 2.10.1 | 高到低端：±46V 峰值 |
| 2.10.2 | 低到地端：±0.4V 峰值 |
| 2.11 | 最大电流 ±100mA 峰值 |
| 2.12 | 阻抗 低到地端：100 kΩ，<10nF，连接 BNC 浮地屏蔽 |
| 2.13 | 输出截止 连接闭锁或TTL 逻辑0值 |
| 2.14 | 输入系统：电压(双路)，电流 |
| 2.15 | 三组独立的分析器平行工作量程:30m，300mV，3V；6μ，60μ，600μ；6mA，60mA |
| 2.16 | 最大分辨率：1μV，200pA |
| 2.17 | 满度峰值：±5V，±100mA |
| 2.18 | 输入端保护到：±46V，±250mA |
| 2.19 | 连接端口：单端/双端BNC，单端BNC |
| 2.20 | 屏蔽：浮地/接地 |
| 2.21 | 偶合 直流/交流(-3dB 在1Hz 处) |
| 2.22 | 高端对屏蔽：1M，<35pF ≥600uA，1Ω |
| 2.23 | 屏蔽对地：10kΩ，330pF <600uA，50Ω |
| ▲**2.24** | 测试软件可对频响仪、直流偏压、交流信号放大器的操作控制 结果参数 Z\*, Y\*, ε\*, C\* (实部、虚部、模、相位、损耗系数tanδ)可相对于频率、时间、温度、直流偏压、交流幅度作 波特图及复平面图，包含正版ZVIEW阻抗模拟电路软件。 |
| 3 |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 3.1 | 安装及培训：仪器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附消耗材料价格表；提供现场免费安装培训。 |
| 3.2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由仪器制造厂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原厂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加盖原厂的公章或书面授权，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果投标文件承诺免费保修期的提供方是不同提供方的（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 |

**序号2：自动聚焦耦合单模微波合成系统**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环形聚焦单模微波合成仪** 1台 |
| 1.1 | **设备用途** |
| 1.1.1 | 广泛应用于小分子合成、材料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新药研发、功能材料、生物、组合化学等科学研究。 |
| 1.2 | **技术指标** |
| 1.2.1 | 采用高频闭环式反馈控制系统及连续非脉冲微波技术。 |
| 1.2.2 | 微波输出功率≥300W,能量0-100%自动调节，密度0-900W/L。 |
| ▲1.2.3 | 多狭缝环形谐振单模微波腔体，体积不小于300mL，可以容纳10ml、35ml、100mL、125mL等反应容器。 |
| ▲1.2.4 | 可进行0-125mL的常压反应，并可连接常压冷凝回流和试剂添加组件。 |
| ▲1.2.5 | 可进行0-100mL的高压反应，可以使用10mL,35mL及100mL的反应容器。 |
| 1.2.6 | 采用一体化内置计算系统，10英寸及以上电容式触摸屏+反腐涂层，无须外接计算机便可独立进行程序设定、过程控制、及数据保存等，不中断运行程序即可实时在线更改所有反应参数，包括功率、温度、压力、搅拌和时间。 |
| 1.2.7 |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非接触式底部高精度传感器测温，检测的温度精确性不受溶剂液面高低或极性变化影响，检测范围0-350℃，±0.1℃。 |
| 1.2.8 | 仪器配有至少应大于可三档调速原位电磁搅拌系统，并可外接机械搅拌、气流搅拌装置。配置无搅拌、低速搅拌、中速搅拌、高速搅拌等档位。 |
| 1.2.9 | 具有同步冷却-功率最大化技术，可在低温条件下提高微波场强密度  |
| 1.2.10 | 压力罐及盖子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压力盖材质为硅胶材质，配有可重复使用的聚四氟垫片，可耐酸碱。 |
| 1.2.11 | 仪器配备高精度晶体压力控制系统，实验过程中可根据用户设置仪器自动控制泄压量，反应过程中可实现多次泄压，实时监测并显示反应中的压力数值，压控系统，易拆卸，方便清洗。 |
| ▲1.2.12 | 压力检测范围0-500psi（35bar），控制精度±1Psi，并具备压力排气点设置功能，在不中断反应的情况下可设定0-425psi自动安全排气。 |
| 1.2.13 | 可选配超低温组件，内含微波穿透特性的专用冷媒以及工作泵，最大温度控制范围-80~300℃。 |
| 1.2.14 | 可选配全自动样品处理器，实现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自动完成一系列反应。 |
| 1.2.15 | 可选配500W高清数码成像系统，原位直视记录反应生成和分解的颜色变化效果，帮助判别和优化反应条件。 |
| 1.2.16 | 可选配80ml大体积气体添加组件，采用多重密封，三接口设置，用户可根据需要调整设置，允许气体参与的化学反应，可以连接钢瓶气，并且气源至少但不限于氮气、氩气、氢气、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 1.2.17 | 可选配PetWave同位素合成系统，进行同位素微波合成反应。 |
| 1.2.18 | 可选配多肽合成组件，进行微波多肽合成反应。 |
| 1.2.19 | 仪器需配备防爆安全保护装置，防腐蚀耐高温，反应瓶异常爆裂时保护温度探头及微波腔体。 |
| 1.2.20 | 整机外壳由碳纤维加强聚合材料，外壳涂层组成，高强度结构和实验室防腐防锈。 |
| 1.3 | **主要配置清单** |
| 1.3.1 | 自动环形聚焦单模微波合成仪主机1台  |
| 1.3.2 | 底部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1套  |
| 1.3.3 | 全自动压力控制系统（包括压力监测和压力控制）1套  |
| 1.3.4 | 可三级调速电磁搅拌系统1套  |
| 1.3.5 | 同步冷却系统1套  |
| 1.3.6 | 10ml压力反应组件1套  |
| 1.3.7 | 35ml压力反应组件1套  |
| 1.3.8 | 大体积常压反应组件1套 |
| 1.3.9 | 10ml压力反应管及盖子≥100个  |
| 1.3.10 | 35 ml压力反应管及盖子≥5个 |
| 1.3.11 | 125ml常压反应瓶≥5个 |
| 1.3.12 | 空压机1台 |
| 1.4 | 质保期限：整机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耗材除外。 |
| 二 | 高能球磨仪 1台 |
| 1.1 | **设备用途** |
| 1.1.1 | 主要用于机械合金化及纳米研磨等应用。 |
| 1.2 | **技术指标** |
| 1.2.1 | 电源要求：220V/50HZ，具备可直接插接标准市电能力。 |
| 1.2.2 | 操作方式：LCD 屏幕菜单显示，一键式自动操作。 |
| 1.2.3 | 控制方式：全程实时数据记录，全自动化程序控制。 |
| ▲1.2.4 | 研磨方式:∞式三维运动模式研磨，主要依靠正面撞击力，而非摩擦力，热生成比极低，高能量研磨方式。 |
| 1.2.5 | 研磨能力：可高能研磨，机械合金化及纳米研磨。 |
| 1.2.6 | 电机转速：三相旋转电机，不低于1425转/分钟。 |
| 1.2.7 | 夹具运行：前后≥59mm，左右≥25mm。 |
| 1.2.8 | 夹具运行速率：≥875次/min。 |
| 1.2.9 | 进料尺寸：≤15mm。 |
| ▲1.2.10 | 研磨精度（与样品材质有关）：＜100nm。 |
| ▲1.2.11 | 批次运行研磨罐数：35-135ml研磨罐≥2，5ml研磨罐≥8，2.5ml研磨罐≥14 |
| 1.2.12 | 研磨批次量：10mg-20g（\*2）；60ml（\*2）混合料。 |
| 1.2.13 | 典型的研磨至分析级细度所用时间：≤2min。 |
| ▲1.2.14 | 最大研磨时间：研磨时间可编程，最高可扩展至10500分钟。 |
| 1.2.15 | 冷却系统：自动碾磨腔风冷系统，球磨工作中可实时冷却马达夹具。 |
| 1.2.16 | 研磨罐：研磨盘瓶身与瓶盖内壁呈凹面，保证无样品堆积死角 。 |
| 1.2.17 | 研磨罐和研磨球材质：不锈钢、硬质钢、玛瑙、碳化钨、氧化锆、氮化硅、氧化铝、聚合塑料。 |
| ▲1.2.18 | 双通道设计，可适配4孔和7孔适配器，可根据需要同时研磨8种和14种样品。 |
| 1.2.19 | 固定方式：台式。 |
| 1.2.20 | 样品污染控制：能达到不影响重金属元素水平。 |
| 1.3 | **安全控制系统** |
| 1.3.1 | 高强钢材质外壳，确保夹具运行绝对安全。 |
| 1.3.2 | 强制空气冷却风扇，保证长时间研磨而无需担心样品过热。 |
| 1.3.3 | 安全联锁系统，保护操作人员绝对安全，异常情况自动停机。 |
| 1.3.4 | 防震动电机，确保运行平稳。 |
| 1.4 | **主要配置清单** |
| 1.4.1 | 高能球磨仪主机1台  |
| 1.4.2 | 配套研磨罐2套  |
| 1.5 | 整机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耗材除外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保修期；自动聚焦耦合单模微波合成系统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标项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荧光分光光度计、同步热分析仪**

**（1）技术要求**

●**序号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1** | **工作条件：** |
| 1.1 | 环境温度：10℃-30 ℃； |
| 1.2 | 环境湿度20%-80% （不冷凝）； |
| 1.3 | 电源：仪器整体功率2.9kVA, 电源： 220VAC+/-10% ，50 或60Hz+/-1Hz； |
| **2** | **技术参数：** |
| **2.1** | **光学系统** |
| ▲2.1.1 | 光室恒温：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35℃或38℃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 |
| 2.1.2 | 中阶梯光栅+CaF2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167-785nm，无任何波长断点。 |
| 2.1.3 | 采用自由曲面准直镜设计，采集准直光源光信号。 |
| ▲2.1.4 | 全谱直读：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一个样品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测试时间都不变； |
| 2.1.5 | 波长校正: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 |
| 2.1.6 | 吹扫型光室：对189nm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
| 2.1.7 |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65nm (在As 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 |
| 2.1.8 | 杂散光：≤2.0mg/L（10000mg/L Ca溶液在As 188.980nm处测定）。 |
| **2.2** | **检测器** |
| 2.2.1 | 检测器类型：长寿命CCD检测器。 |
| 2.2.2 | 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平均量子化效率≥75%，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
| ▲2.2.3 |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最低温度可至－35℃。 |
| 2.2.4 | 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
| 2.2.5 | 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 |
| 2.2.6 | 检测器像素处理速度：≥1MHz，双相读取电路可同时从检测器的两侧读取像素，只需0.8秒即可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 |
| ▲2.2.7 | 最小积分时间≤1秒。 |
| **2.3** | **射频发生系统** |
| 2.3.1 | 自激式固态发生器，发射功率：27.12MHz，耦合效率大于75%。 |
| ▲2.3.2 | 功率范围：750-1500W，10W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 |
| **2.4** | **观测方式** |
| 2.4.1 | 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 |
| ▲2.4.2 |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切割尾焰。 |
| 2.4.3 | 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
| 2.4.4 | 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
| **2.5** | **样品导入系统** |
| 2.5.1 | 进样系统：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  |
| 2.5.2 | 炬管：标配一体化炬管，快速插拔式设计。选配可拆卸式矩管。 |
| 2.5.3 | 高盐样品或复杂基体样品耐受性：仪器能够直接测试高达25%的氯化钠溶液等高盐高基质样品（提供官方性能彩页证明） |
| 2.5.4 |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0.01L/min；雾化气0-1.5L/min，增量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0.01L/min；（提供官方性能彩页证明） |
| 2.5.5 | 蠕动泵：5通道蠕动泵，转速0-80rpm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提供官方性能彩页证明）  |
| 2.5.6 | 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需要用户去检查进样系统。 |
| **3** | **软件性能：** |
| 3.1 | 中英文操作软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 |
| 3.2 | 背景校正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同时，具备多点自动拟合法背景校正技术。 |
| 3.3 | 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
| 3.4 | 多重检量限功能：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使仪器的动态线性范围得到扩展。 |
| 3.5 | 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 |
| 3.6 | 可实现快速全谱扫描，对样品中所有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实现样品的快速筛选，并且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一个工作列表中，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提供官方性能彩页证明） |
| 3.7 | 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快速的实现全元素扫描，实时反馈，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让结果更精确。（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
| **4** | **仪器性能指标：** |
| 4.1 | 长期稳定性：8小时，RSD≤1%（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飘移修正）； |
| 4.2 | 短期稳定性：RSD≤0.5%； |
| ▲4.3 | 分析速度：60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5秒，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至少3次，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测试时间小于40秒；（验收指标） |
| 4.4 |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6（以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
| 4.5 | Pb 220.353nm 2ug/L，4ug/L，6ug/L，8ug/L，10ug/L 拟合曲线，线性相关系数999以上； |
| **5** | **配置要求：** |
| 5.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1套； |
| 5.2 | 中英文操作软件1套； |
| 5.3 | 波长校正液1瓶； |
| 5.4 | 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1套； |
| 5.5 | 玻璃同心雾化器1套； |
| 5.6 | 一体式矩管≥1根； |
| 5.7 | 可拆卸式矩管（含中心管）≥1根； |
| 5.8 | 矩管夹1个； |
| 5.9 | 蠕动泵废液管≥36根； |
| 5.10 | 蠕动泵样品管≥36根； |
| 5.11 | 排废接头≥3个； |
| 5.12 | 氩气过滤器1个； |
| 5.13 | 轴向观测石英玻璃≥1个； |
| 5.14 | 径向观测氟化钙玻璃≥1个； |
| 5.15 | 控制系统1套； |
| 5.16 | 配套输出设备1套； |
| 5.17 | 配套冷却循环水机1套。 |

**序号2：荧光分光光度计**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1 | **技术参数及指标** |
| 1.1 | 光源：闪烁式氙灯，脉冲半峰宽小于2微秒，功率相对于连续发光时的75KW，氙灯必须只在工作时才闪烁；支持开盖测试。 |
| 1.2 | 光源：10年质保； |
| 1.3 | 超低杂散光的切尼－特纳型单色器，水平狭缝光路，采用标准比色皿（1cm光程）测试样品量最少体积0.5mL； |
| ▲1.4 | 光栅：激发光栅：30x35mm，1200L/mm，闪耀波长370nm；发射光栅：30x35mm，1200L/mm，闪耀波长440nm； |
| 1.5 | 检测器：内置2个R928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检测器电压可以在400-1000V间任意设定； |
| 1.6 | 波长范围激发态：200-900nm零级可选；发射态：200-900nm零级可选； |
| 1.7 | 波长精度：±0.5nm(541.92nm)； |
| 1.8 | 波长重现性：±0.2nm； |
| 1.9 | 灵敏度(水的Raman峰信噪比)＞750：1 RMS，350nm激发，发射和激发狭缝为10nm，平均采样时间为1秒；＞500：1 RMS，500nm激发，发射和激发狭缝为10nm，平均采样时间为1秒； |
| ▲1.10 | 激发单色器标准配置4组自动滤光片，发射单色器标准配置5组自动滤光片，在扫描过程中软件自动选择合适的滤光片，以消除次级光和杂散光的影响。激发：250～395nm，335～620nm，550～1100nm，695～1100nm；发射：250～395nm，295～1100nm，360～1100nm，430～1100nm，550～1100nm以及3%的衰减片； |
| ▲1.11 | 激发单色器和发射单色器滤光片轮总计有14个位置（Slots）。激发单色器6个，包括预装的4个滤光片、完全打开、完全关闭。发射单色器8个，包括预装的6个滤光片加衰减片、完全打开、完全关闭。 |
| 1.12 | 狭缝宽度可调，激发/发射狭缝：1.5/2.5/5.0/10/20nm/10nm圆形狭缝。圆形狭缝用于测试微量样品。 |
| 1.13 | 可以扫描荧光、磷光，测试磷光寿命可以达到微秒级。 |
| 2 | 系统控制软件 |
| 2.1 |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中文软件或者英文软件，适用于Win10操作系统，可测试荧光、磷光、生物化学发光，寿命测定，浓度测定，3D，等高线图等功能。用户可以定期运行性能认证模块，验证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 3 | 配置要求 |
| 3.1 | 主机一台 |
| 3.2 | 固体样品支架及固体粉末池 1套； |
| 3.3 | 控制系统一套，配置：3.2GHZ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 |
| 3.4 | 输出设备一台 |
| 4 | 技术文件、资料 |
| 4.1 | 软件手册1套； |
| 4.2 | 全中文教学光盘1张； |
| 5 | 工作条件 |
| 5.1 | 电源：220V±10% 50HZ |
| 5.2 | 温度：15～35°C |
| 5.3 | 相对湿度：25～85% |
| 6 |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
| 6.1 | 保修一年，具有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序号3：同步热分析仪**

| **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概述** |
| 1 | 同步热分析用于同时测量材料的质量和热焓随温度的变化，可以用来表征材料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比热容、熔融温度、结晶温度等 |
| **二** | **工作条件：** |
| 1 | 供电：220V/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
| 三 | **技术要求：** |
| 1 | **技术指标要求和功能要求** |
| ▲1.1 | 温度范围：室温 ~ 1600℃（样品温度） |
| ▲1.2 | 温度精度：0.1度 |
| 1.3 | 样品重量：不小于10g |
| ▲1.4 | 垂直式气体流向：吹扫气流向由下往上同逸出气体自然流向一致，适合于做联用分析，可以扩展与FTIR,MS和GC-MS联用等 |
| ▲1.5 | 超微量电子天平，热重连续变化量：10g |
| ▲1.6 | 全量程天平分辨率：0.1μg |
| 1.7 | 重量校正：内置砝码，自动校正 |
| ▲1.8 | 热焓精度：< 1%（标准金属） |
| 1.9 | 加热速率：0 ~ 50K/min |
| 1.10 | 测试气氛：静态或动态；氧化、还原、惰性、真空 |
| 1.11 | 真空度：独立法兰真空接口，真空度可达10-2 mbar，配置自动真空系统，软件控制自动抽真空及气体填充；  |
| 1.12 | 样品支架：有TG-DSC 、TG-DTA和TG样品支架可选，且各种样品支架均具有快速接头，用户可自行方便更换 |
| 1.13 | 气路：内置三路数字式质量流量计，软件记录气体流量和控制气体自动切换 |
| 1.14 | 内核汉化的中英文操作软件，用于仪器控制和数据分析，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由切换软件的不同语言操作界面 |
| 1.15 | 配备远程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远程控制仪器操作、查看和处理测试数据等 |
| 2 | **主要配置** |
| 2.1 | 同步热分析仪主机，1台 |
| 2.2 | TG-DSC传感器，一套 |
| 2.3 | 内置电子恒温装置，保持天平室温度稳定，1台 |
| 2.4 | 内置式质量流量计，3路气体输入2路气体输出，1套 |
| 2.5 | 温度及热焓校正标样，包含8种标准金属，1套 |
| 2.6 | 氧化铝坩埚，≥100套 |
| 3 | **软件要求** |
| 3.1 | 原装正版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仪器操作与数据分析软件，软件免费升级。 |
| **四** | **安装、培训和技术文件** |
| 1 | 仪器供应商授权技术人员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在指定的场地免费安装和调试热重分析仪及其附件，按照上述“三、技术要求”对主机、主要配置、软件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在招标人认为测试合格的基础上，由招标人授权人签字验收。 |
| 2 | 仪器供应商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就同步热分析仪及其附件的校准、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软件的使用和结果分析及仪器基本维护等内容培训使用单位业务人员2名，直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为止。 |
| 3 | 提供同步热分析仪及附件操作、维护等方面内容的全套技术资料。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交货及交付验收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到货，到货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
| 3 | 产品包装要求 | 确保所有设备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设备到货时，所有外包装箱箱体无严重破损或变形，封条应完整无缺，内包装应符合标准运输包装要求，拆箱后设备主体外表无任何磕碰、碎裂、划伤痕迹。运输途中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 4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供应的设备及其所有部件必须均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如发生交付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3）在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6 | 产品保修期 | （1）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保修期及保证所有相关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维护。在保修期内，仪器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对所购热重分析仪及附件进行维修的通知时,应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专门维修人员2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及负担所有的费用。（2）保修期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任何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及使用问题均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保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含达到设备正常使用目标所需的零部件费用、技术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维修必须遵守制造商的技术及零部件使用标准。（3）保修期过后至少提供10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终生优质的跟踪维修服务。 |
| 7 | 验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所投标项为国产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所投标项为进口设备中标的，按照以下条件支付合同款：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凭货运单据收取，20%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
| 10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12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3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工程学院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10.2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标记的产品为多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6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7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每个标项按照“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引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此基础上，下浮2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按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收取。 |
| 8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9 | 18.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考察前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进口产品投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国产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
| 11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商务要求响应表；4.技术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2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3 | 25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总价包干。1）投标货币：人民币（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2）投标货币：美元（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2）报价内容：含附件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包装费、送到业主指定安放地运输和保险费，软件报软件价、维护等一切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保养费、外贸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注：此报价已包含进口环节各类费用，具体已包含外贸代理公司的进口设备外贸代理费用、检验检疫费用、报关费、仓储费、港口堆存费、运费、银行手续费及伴随后期升级、培训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均与中标商结算，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货物中标商承担。（3）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用于高校的研发工作，按国家相关政策，可以减免进口环节税。进口设备要求同时提供DAP宁波工程学院（关境外提供的货物）美元免税报价，以及以采购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09:00后的第一个美元兑换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的人民币报价。（4）签订合同以及采购人结算时的汇率均按采购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09:00后的第一个美元兑换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注：结算时，实际发生款项和三方协议约定款项（人民币）出现出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足不足款项或收回多余款项。（5）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14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5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16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7 | 36.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产品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6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10.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的先后排序进行。

10.2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和投诉**

1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1.3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中标人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开票要求、发票收件地址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执行。

15.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5.4投标人应当及时维护政采云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15.5本项目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采购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更正信息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投标人应当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项目联系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1现场考察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8.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应当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种。**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最高限价：本项目每个标项的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每个标项的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或等额美元（以采购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09:00后的第一个美元兑换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标项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公司收费标准：



注：外贸代理服务收费在以上标准下浮20%，单个项目最低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万人民币。

25.4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文件中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的价格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5投标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进口设备需报出DAP美元价并据此结算），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报价评审以人民币报价作为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折算方式，人民币报价和DAP美元价不一致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并修正DAP美元价。

**25.6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3.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3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4.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4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无效**

35.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五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7.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0.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中标人的确定**

41.1中标人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每个标项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进行。

**42.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3.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特定资质 | 进口产品投标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 | 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彩色扫描件（**国产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
| 4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格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内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需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述的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41分，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技术或服务要求的扣1.8分，扣分分值达到41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注：按照最小序号计算项。对标注“▲”条款负偏离（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 0-41分 |
| 2.产品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议。①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供货到位的得5分；②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工作安排比较妥当，具有比较可靠的保障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按期供货到位的得3.5分；③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工作安排不够妥当，保障措施不足的得2分；④产品供货到采购人安装地点的各阶段时间安排明显不妥，缺乏合理性，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 5 分 |
| 3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进行评议。①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清晰，内容详尽合理，表述准确，满足采购需求,能确保设备正常可靠安装及交付验收的得5分；②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保障设备安装及交付验收的得3.5分；③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多的欠缺，内容简略欠合理，影响设备安装及交付验收的得2分；④安装调试方案明显不妥，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4.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人员专业能力是否良好；培训次数是否合理情况评议。①人员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场地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设备使用需求，培训效果能确保设备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的得5分；②人员培训方案比较完善，各项工作安排妥当，能够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得3.5分；③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设备使用需求，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缺陷较多的得2分；④培训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5.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能力以及技术指导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模式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模式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5分；③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包含但不仅限于安装调试人员、维修人员等）数量、经验和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进行评议①人员配备合理、齐全，从事本专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资质）证书，充分保障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②人员配备较全、从业资格（资质）、经验略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5分；③人员配备相对不足，相关从业能力欠缺的得2分；④人员配备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7.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每个项目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业主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0- 3 分 |
| 8.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 1 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情况签订。

（国内供货）

成 交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宁波工程学院

乙 方：

签约时间：

**成 交 合 同 书**

 宁波工程学院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卖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卖方承诺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合计： |

以上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分项金额、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 年。质保期内卖方对所售全部设备的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非质量问题，费用由买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后终身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更换零配件；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到达， 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

维护期限： 年，每年提供 次维护服务。

8．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

（1）产品检验：货到买方所在地后当场开箱检验，买卖双方按设备清单进行交接产品检验。若有产品及部件、数量或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有损坏、缺陷、短缺等情况，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各类产品及配件说明书等资料完整。买方要求卖方以纸质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实验指导书。

（2）验收时，买卖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所有人员以公正务实的态度进行检查及验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现场培训设备的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知识，不再另行收费。（培训的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培训的目标：使用老师能正常使用为止）

10．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因修理、更换、重做导致逾期验收通过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还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报修通知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买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一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波工程学院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风华路201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41952502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宁波市农行翠柏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9054001040000062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进口免税）

**合 同**

**CONTRACT**

正 本

ORIGINAL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招标编号：

日期和地点：年 月 日 中国宁波

Date and place: .Ningbo China

买方：宁波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Buyer: NINGBO JIN MAO IMPORT&EXPORT CO., LTD.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1349号壹都文化广场47号1509室

ROOM 1509, BUILDING 47, YIDU CULTURAL SQUARE, NO.1349 LIYUAN NORTH ROAD, HAISHU DISTRICT, NINGBO 315010, CHINA

Tel: (86 574)87308185 Fax: (86 574)87307729 Email:jm1500@163.com

卖方：

Seller：

ADRESS:

TEL: FAX:

Bank information:

Bank name:

Bank address:

SWIFT:

Account:

中标商：

地址：

联系人/电话：

最终用户：宁波工程学院

The end user: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地址：宁波市风华路201号

Address: NO.201 Feng Hua Road, NingBo China

负责老师：\*\*\*老师 联系电话：

1**、**本合同由买方、卖方、中标商和最终用户共同缔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End-user, the got bid company and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End-user agrees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  |  |  |
| --- | --- | --- | --- |
| (1) 货名及规格Commodity & Specifications | (2) 数量 Quantity | (3) 单价Unit Price | (4) 总价Total Amount |
| 中文品名：英文品名：型号：品牌： | SET |  |  |
| 合同总价：XXX（XXX整） | **SAY TOTAL**  |

2、生产地和制造厂商：

COUNTRY OF ORIGIN & MANUFACTURERS: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XX个月内空运并交付至最终用户。

Delivery Date: within XX months after receiving contract./By air.

4、交货方式：DAP 宁波工程学院

Delivery Term: DAP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交货地点：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

Delivery location: No. 769 Binhai Second Road, Qianwan New Area, Ningbo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New Energy College

6、装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

7、到货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8、保险：由卖方投保（到宁波工程学院-前湾新区滨海二路769 号），买方负责联系报关，卖方负责由XXX到学校的运输、保险、卸货事宜。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Warehouse to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No. 769, Binhai Second Road Hangzhou Bay New Area ,Ningbo). The Buyer will handle the customs clearance and the seller will handle local delivery from the XXX to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loading.

9、包装：须用坚固的纸箱或木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潮、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如果因包装箱的质量问题或单证不全原因引起的滞港，卖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和损失。若包装有倾斜或防震动标识，需到货前通知买方，如因通知不到导致的任何问题，与买方无关。

PACKING: To be packed in strong carton(s) or wooden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transportation and well protected against dampness, moisture, shock, rust and rough handling.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the goods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damage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s and in such case or cases any and all losses and/or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sequence thereof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Any losses and expenses of port resort that e caused by packing problem or document is not complete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If package has to indicate “no tilt” and “no crash” marks. The seller need to notify the buyer before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or the buyer won't bear any responsibilities if there is any problem caused for this reason.

10、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下列唛头：

SHIPPING MARK: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the package number, measurements,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the lifting positions, such cautions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HANDLE WITH CARE”,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and the following shipping mark shall be stencilled legibly in fadeless paint:

  **XXX**

 ------------------------------

 **NINGBO CHINA**

11、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80%(USD )凭货运单据收取，20%(USD )凭宁波工程学院盖章的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收取。

The Buyers shall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s, for the total value of shipment. Eighty percent (80%- USD) of the Credit shall be available against Sellers' original shipping documents drawn at sight on the opening bank for Eighty percent (80%) invoice value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pecified in Clause 11 hereof. The remaining Twenty percent (20%- USD) shall be available against Final Acceptance Certificate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End-user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t the good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 of the contract.）

12、付款单据Payments Documents:

在LC付款方式下，卖方应在发货后向买方银行递交以下付款单据。

The SELLER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paying bank for payment purpose after the SELLER has effected the shipment:

12.1、空运提单 但不接受货代出的代理提单。主运单上的收货人必须是买方。

Airway bill in one copy but not House B/L. The consignee on the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must be same as the buyer

12.2、叁份正本署名商业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号码、代理商、买方的信息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s three originals (Contract No、agent and buyer should be indicated in the invoice)

12.3、叁份正本装箱单。装箱单应注明合同号码和唛头。

Packing list in three originals (Contract No. and shipping mark should be indicated in the packing list).

12.4、投保金额为合同总额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认证。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covering 110% of Total Price of Contract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

12.5、卖方签发的质量和数量/重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各一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Weight and Testing Report, each in duplicate, issued by the seller

12.6、由制造商（卖方）提供一份非木质包装声明；如果货物包装有木托、木垫等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加施热处理或熏蒸的IPPC标识，并提供一份书面说明并提供木质包装声明。如因卖方提供的包装信息错误而导致买方清关报关有误而产生的滞仓，滞港或罚款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Declaration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issued by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in 1 copy, If the goods is loaded by wooden pallets or other solid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like wooden cushion etc. Heat treatment or declaration of fumigation indicating its IPPC identification code should be printed out of package.，Also one written note should be presented. The seller should pay for warehouse detention or fine caused by the wrong information from the seller of the packing when in clear customs.

12.7、正本非木质包装证明或包装箱熏蒸证明或包装箱热处理证明一份及正本发票一份和正本装箱单一份随同设备一起装运。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s certify that 1 original of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and 1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or 1 original fumigation certificate or 1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 both issued by official authority are accompanied with the shipment.

13、技术资料：TECHNICAL DOCUMENTS:

卖方应将全套技术文件随货物运输给买方。

The Seller sends the full set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to Buyer with delivery.

卖方应将上述货物的实验室安装要求在货物发运前提供给买方。

The Seller will send the Pre-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on the Laboratory at the Buyer’s working site to the Buyer before effecting the delivery of the commodity.

14、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货物全部装船后，卖方应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将空运提单、装箱单、航班号、装运日期、商品的数量、重量和价值、非木包装证明、本质材料热处理或熏蒸IPPC标识说明告知买方。

Immediately the goods are completely loaded, the Seller shall mail to notify the Buyer of the bill, packing list, flight no., shipment date, quantity, weight and value of shipment，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 or fumigation certificate indicating its IPPC logo by Fax within 24 hours.

15、安装通知：INSTALLATION ADVICE

货物安全送至用户所在地后，卖方务必要在得到买方确认可以开箱安装验收的信息后再派代表前来安装调试，因未确认时间而擅自前来安装而产生的不便由卖方承担。

After send the goods to the end user safely, the seller should dispatch representative before confirmed information by the buyer if it could be open package then installation，the inconvenient bringed by unconfirmed information will be borne by seller

16、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订货系用最上等的材料和头等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并保证本合同订货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自货物验收合格后XX年内负有免费维修的义务。售后服务做到**XX**小时内响应，**XX**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保修期期间维护，差旅、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goods are made of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unused and correspond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and performance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also guarantee that the goods when correctly mounted and properly operated and will take the duty of maintain for free and offer the parts for free for a period of XX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nstallation Certificate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End-user. And customer support service is required to response within XX hours,Maintenance personnel shall be present within XX hours.All costs of maintenance, travel, labor, etc.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shall be borne by the bid winner.

17、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S:

17.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物到达到货口岸后，买方应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的检验。如发现到货的规格或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航空公司负责外，买方于货物在到货卸货后120天内有权拒收货物或向卖方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 shall for a preliminary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spect of their quality,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 weight. If any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regarding the specifications or the quantity/weight or both, except those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airlin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the Buyer shall, within 120 days after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reject the goods or to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17.2、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及/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料，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向卖方索赔。

Within the guarantee period stipulated in Clause 15 hereof should the quality and / or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ed stipulations, or should the goods prove defective for any reasons, including latent defect or the use of unsuitable materials, the buyer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tract.

Within the guarantee period stipulated in Clause 16 hereof should the quality and / or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ed stipulations, or should the goods prove defective for any reasons, including latent defect or the use of unsuitable materials, the Buyer shall arrange for an inspection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Bureau and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Bureau.

17.3、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如果三十天内不答复，应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Any and all claims shall be regarded as accepted if the Seller fails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Buyer’s claim.

18、索赔解决办法：SETTELMENT OF CLAIMS: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负责。同时，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在索赔期限或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In case the Seller are liable for the discrepancies and a claim is made by the Buyer within the period of claim or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16 and 17 of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settle the claim upon the agreement of the Buyer in the following ways:

18.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币种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费、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Agree to the rejection of the goods and refund to the Buyer the value of the goods so rejected in the same currency as contracted herein, and to bear all direct losses and expens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interest accrued, banking charges, 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spection charges, storage, stevedore charges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expenses required for the custody and protection of the rejected goods.

18.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Devaluate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inferiority, extent of damage and amount of losses suffered by the Buyer.

18.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第**16**条的决定，质保期保证自更换后XX年内。

Replace the defective goods with new ones which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s,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bear all expenses incurred to and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by the Buyer. The Seller shall, at the same time,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the replacement goods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XX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replacement as specified in Clause 16 of this Contract.

19、人力不可抗拒事故：FORCE MAJEURE: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给的事故证明书用空邮寄交买方为证，并取得买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 in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However,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immediately of such occurrenc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is Contract.

20、迟交和罚款：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如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星期按迟交货物总值的0.5％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全部货物总值的5％，在议付货款时由银行代为扣除，或由买方在付款时 进行扣除。如延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星期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然应向买方缴付以上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或迟延。

 In case of delayed delivery, except for force majeure cases, the Seller shall pay to the Buyer for every week of delay a penalty amounting to 0.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whose delivery has been delayed. Any fractional part of a week is to be considered a full week. The total amount of penalty shall not, however,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late delivery and is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amount due to the Seller by the paying bank at the time of negotiation, or by the Buyer direct at the time of payment. In case the period of delay exceeds 10 weeks after the stipulated delivery date the Buyers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ut the Sellers shall not thereby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penalty.

21、仲裁：ARBITRATION:

 凡是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在上海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买卖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s, the case should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hangha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Shanghai and the decision rendered by the said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for revising the deci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

1. 适用法律：APPLICABLE LAW: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解释**也**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and prot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interpretation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合同语言: Language of contract:

本合同以中-英文对照，解释以中文为准。

The Contract is made in Chinese-English version, an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Chinese.

24、附注：REMARKS: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中标商各执一份, 最终用户执三份为凭证。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six original copies, one copy to be held by each party and the end-user to be held by three copies in witness thereof.

25、特殊条款：SPECIAL PROVISIONS:

25.1.投标书（采购编号：XXX）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均作为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应。

The bidding documents (purchasing NO:XXX) and written promises made at the site of the tender company are all regarded as the attachments to the contract.

25.2.所有的卖方和最终用户的来往电子邮件和传真都将被认为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y E-mail and fax by the Sellers and the End User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25.3.卖方应提供产品的税则号（HS编码）及相关免税资料，以便买方办理减免税及各项进关事宜。

Commodity H.S Code and related free-duty documents should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 so that buyer could arrange the import free-duty procedure.

25.4.若因本项目设备海关不予办理免税，最终用户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如最终用户决定继续执行本合同，则由最终用户承担设备进口所产生的所有海关税款，如最终用户决定不继续执行本合同，则合同执行自行终止，中标商、买方、卖方、最终用户四方均不视作违约。

If the duty free procedure under this project cannot be approved by the customs office, The End-user have right to decision whether to continu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End-user decides to continue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d-user will pay customs duties, if the end-user decides not to continue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his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automatically. The winner of the bid, Buyer, Seller, final end-user will not be charged for any law responsibilities.

25.5.中标商及卖方若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以外的其它货物随货一起进关的，一律按国家规定罚没，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均由中标商及卖方承担。

Got bid company and the seller if privately import the other goods under this contract to the domestic , shall be confiscated, all the economic and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Got bid company and the seller.

买方：

The Buyer:

卖方：

The Seller：

中标商：

最终用户：宁波工程学院

The End-user: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XX年X月X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2029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伴随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商务要求表列明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提出的商务要求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人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有不响应（满足）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无论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列明的除商务要求以外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相关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人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无论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

4.投标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范围（主要产品）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8）证明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请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先后顺序编制在本表中（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也可以适当调整本表格式），并将证明材料附后，同时要求投标人在证明材料中对具体证明内容进行明显的标记或框选，便于评委搜索与评审。**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2029G |
| 标项 |  |
| 交货期 |  |
| 产品保修期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 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
| 小写： | DAP美元价，以元为单位。（国产设备无需填报）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此，请投标人在投标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35分钟，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2-1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适用于标项一、二、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适用于标项四）**

**序号1：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序号2：比表面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适用于标项六）**

**序号1：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序号2：自动聚焦耦合单模微波合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4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适用于标项七）**

**序号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序号2：荧光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序号3：同步热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但是不得删除已有的内容。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力显微镜**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衍射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扫描电镜系统**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光散射粒度分析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比表面分析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阻抗测试系统**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环形聚焦单模微波合成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能球磨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工程学院**的**宁波工程学院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荧光分光光度计**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同步热分析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确认符合的再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投标人不应提供本表。**

**6.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